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46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謝傳倫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  
上易字第371號第二審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傳倫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  
提出原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  
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  
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  
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  
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  
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傳倫不服本院113年度  
上易字第37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3年  
11月21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，且未釋  
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及請求法院調取之，  
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  
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  
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錢衍蓁

法官 羅郁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蔡易霖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